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1 lul 27	J.J. 7. 1. 1.	HD 3女	機關		新北市政府新聞局			- 職 稱	1.局長		
中報八	姓石	林芥佑	服務	7茂 師					□職 稱		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
	稱	謂	女	生 2	1	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-	劉智予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·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F-貿聯			2,000				10	劉智予	出1	售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智予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06日